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八十八期周报

2024. 07. 14-2024. 07. 2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华为的“四界”商标战略分析
- 1.2 【专利】Pocketpair 公司出品的游戏是否侵犯了任天堂的版权
- 1.3 【专利】国知局发布《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
- 1.4 【专利】华为起诉联发科专利侵权，通信专利争夺战的风向变了
- 1.5 【专利】如何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知识产品工作
- 1.6 【专利】干货满满！专家解读《2023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 1.7 【专利】2024 年上半年中国企业发明专利授权率 TOP100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数字法要闻 || 2024 年 7 月 19 日：首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效力案：
公开数据不属于商业秘密，但可依反法保护

每周资讯

1.1【商标】华为的“四界”商标战略分析

近期，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问界”商标以二十五亿元的高价转让给赛力斯，这一举措在业界引起了广泛的讨论。人们不禁好奇，这样的价格是否合理，评估过程如何进行，以及华为为何决定进行此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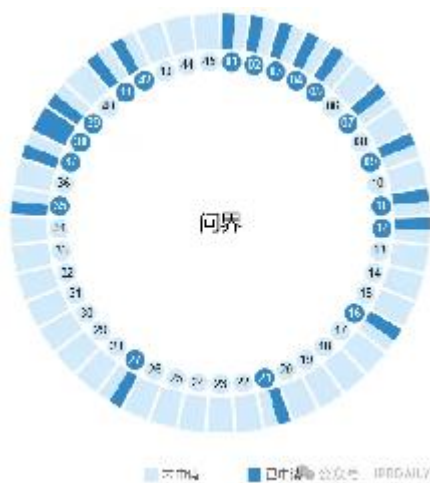
在“与辉同行”直播中，华为的余总透漏了商标转让的原因：为了符合国家法规要求，汽车生产商和品牌商必须合一。因此，鸿蒙智行的四个品牌商标均转让给了车厂。同时，华为首次公开“尊界”这一品牌，引起了媒体的广泛关注。

公众对商标的高度关注反映了知识产权保护在企业战略中的重要性，本文将结合公开信息，对华为“四界”商标的布局进行分析，从商标角度探讨其商业策略。

我国的商标注册制度遵循“申请在先”原则，所谓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商标注册相当于企业的“粮草”，是企业发展的前期保障。良好的商标布局不仅能够辅助企业的发展，还能为企业带来增值，至少不会成为企业发展的障碍。下面，我们将详细分析鸿蒙智行的“四界”商标布局：

一、“问界”商标

公开信息显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有 21 件“问界”相关商标，其中 18 件已注册商标，3 件申请中。



“问界”商标布局图示



“问界”已注册商标图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商标注册信息摘要			
类别	申请号	群组	有效商品项目
1	56069764	0104	0104 刹车油;0104 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0104 处理汽车尾气用尿素溶液;0104 汽车车身修补用膏状填充物;.....
2	56053634	0205;0206	0205 汽车制信油漆;0205 汽车油漆;0205 车辆用切缝剂剥涂层;0205 运装工具表面漆;0205 运装工具表面防腐蚀层;.....
3	56061951	0302;0303;0304;0310	0302 汽车用清洁剂;0302 用于清洁和除垢的压缩空气;0302 除锈剂;0303 汽车上光剂;0303 汽车上光蜡;0303 汽车用蜡;.....
4	56062276	0401;0402;0403;0404;0406;0407	0401 发动机油;0401 发动机油用非化学添加剂;0401 汽车润滑油;0401 润滑油;.....
5	56071091	0501;0503	0503 空调除味剂;0503 车内装潢用品除臭剂;0503 车内除臭除菌剂;0503 汽车除臭剂;0503 活性炭空气净化剂;.....
7	54916152	0709;0710;0713;0717;0723;0724;0733; 0738;0744;0748;0749;0750;0752	0738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0748 机器汽缸;0748 气动引擎;0748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0748 汽车发动机消声器;.....
9	53565196	0901;0907;0908;0909; 0910;0913;0920;0922	0901 交互式触屏终端;0901 电子钥匙卡;0907 GPS 导航设备;0907 智能手机;0907 运装工具用导航仪(除计算机);.....
11	56069526	1101;1104;1105;1106; 1108;1109;1110	1101 汽车前灯;1101 灯;1101 运装工具发电机灯;1101 运装工具用反光后视镜;1101 运装工具用刹车灯;1101 运装工具用照明装置;.....
12	53557108	1201;1202;1204;1205; 1206;1208;1209;1210;1211	1201 电动运装工具;1201 遥控运装工具(非玩具);1202 无人驾驶汽车;1202 汽车;1202 汽车仪表盘;1202 汽车门;1202 混合动力汽车;1202 电动汽车;1202 电动运装工具;.....
16	56064023	1605;1606;1607;1616	1605 婴儿;1605 婴童;1605 母婴用品;.....
21	56076802	2101;2105;2107;2108;2109; 2110;2111;2112;2114;2115	2101 杯;2101 水壶;2101 炖锅;2101;.....
27	56078602	2702;2703;2704	2703 汽车用脚垫;2703 运装工具用地毯;2703 运装工具用地毯;2703 防滑垫;.....
35	56058777	3503	3503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3503 市场营销;3503 替他人推销;3503 进出口代理
37	55133635	3701;3706;3707;3708; 3709;3714;3718	3701 维修服务;3706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3707 汽车保养和修理;3707 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3707 运装工具清洗服务;3708 运装工具电池充电服务;3709 运装工具清洗服务;3714 轮胎修理;.....
38	56067660	3801;3802	3801 无线电广播;3801 无线电节目广播;3802 信息传送;3802 卫星传送;3802 提供数据接入服务;3802 数据流传输;.....
39	55121777	3901;3905;3906;3910;3911	3901 GPS 导航服务;3901 为导航目的出租 GPS(全球定位系统)设备;3901 导航;3901 导航系统出租;3901 提供酒和交通信息;3901 航空导航服务;.....
41	56082313A	4104;4105	4104 书籍出版;4105 网络服务;4105 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4105 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音乐;4105 通过视频点播服务提供不可下载的书籍目录
42	55133953A	4209;4210;4214;4227	4209 质量评估;4210 地形测量;4210 海洋测绘服务;4210 航空测绘服务;4214 材料测试;4214 车辆性能检测;4227 地图绘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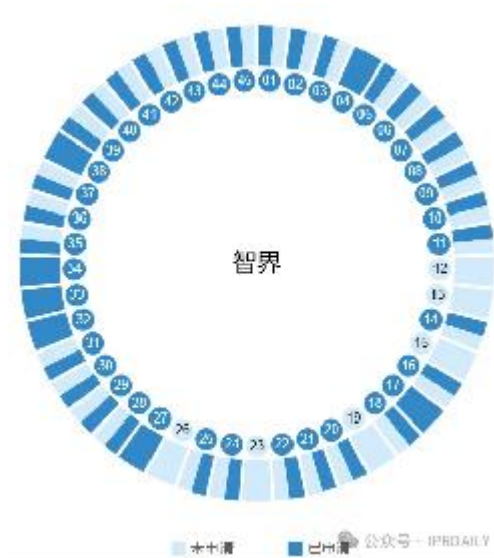
备注：已注册商品/服务小项为了便于观察，有删减处理

华为从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始申请“问界”商标，覆盖了从车辆本身到相关配件和服务的多个类别。流程信息显示这些商标均是通过转让方式获得，最早的转让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从申请时间来看，“问界”商标的申请早于品牌发布。且商标申请注册期间与代理配合密切，保密工作做的很好。

二、“智界”商标

公开信息显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有 40 件“智界”相关商标，其中 20 件已注册， 20 件正在申请中：



“智界”商标布局图示



“智界”已注册商标图示

在关于“智界”商标的梳理过程中，相比较“问界”商标“智界”商标的类别选择保护更加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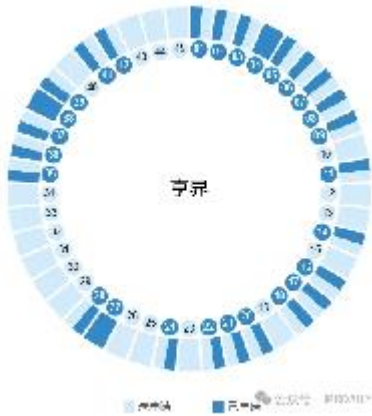
一般来说，商标根据不同的技术领域共分为 45 大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一次性提交了 40 件覆盖四十大类商标的新申请，除第 12、13、15、19、23 类五个类别外。

进一步检索可知，“智界”商标核心类别第 12 类最早由南京某商贸公司申请于 2013 年，2019 年转让至奇瑞汽车名下。奇瑞汽车公司在转让后对该类别还进行了补充注册。

从申请时间来看，“智界”商标的申请同样早于品牌发布，该商标申请注册相较于“问界”的谨慎，类别选择上更加从容。

三、“享界”商标

公开信息显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有 27 件“享界”相关商标，相关状态流程信息显示目前均处于申请中：



“享界”商标布局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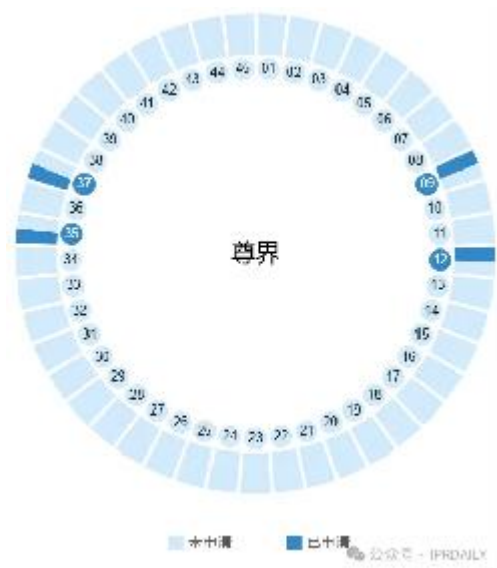
“享界”已注册商标图示

“享界”商标最早的申请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目前尚未公开具体审查结果。

从申请时间来看，享界商标申请同样早于品牌发布。华为在 2024 年 4 月 6 日将第 12 类“享界”商标转让给北京新能源汽车公司，显示了华为在商标策略上的灵活性。

四、“尊界”商标

公开信息显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申请有 4 件“尊界”相关商标，其中有 3 件商标已进入初审公告阶段，1 件在驳回复审中。



“尊界”商标布局图示



“尊界”已注册商标图示

“尊界”商标最早申请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 2024 年 1 月做了补充注册。从审查结果来看还是比较顺利，第 12 类“尊界”商标进入了初审公告阶段，预计 8 月份注册公告。

“尊界”的相关公开信息是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与辉同行”直播中透漏出来的。

从申请时间上来看，“尊界”商标的申请也是早于品牌发布。

根据商标公开信息显示，华为在 2024 年获得“尊界”商标的注册，进一步巩固了其在汽车行业的商标布局。

综上所述：华为的“四界”商标布局体现了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前瞻性策略。通过早期的申请和转让，华为不仅保护了自己的品牌，还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商标的申请和布局，是华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的关键因素之一。

说明：数据源于摩知轮数据，仅供参考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Pocketpair 公司出品的游戏是否侵犯了任天堂的版权

在过去的十年中，全球的游戏市场出现了惊人的增长幅度，人们预计该行业在 2023 年可产生高达 1840 亿美元的收益。作为游戏行业中的巨头之一，任天堂（Nintendo）在整个游戏市场中的份额可达到将近 59.6%。然而，另一家总部位于东京的游戏公司 PocketPair 开发出了一款名为“幻兽帕鲁（Palworld）”的游戏。这个游戏在该行业中掀起了一场风暴，其下载次数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就超过了 2500 万次，特别是在 2024 年 1 月刚发布的头几天内就达到了 500 多万次的下载次数。事实上，在 2024 年 1 月份，这款游戏就已经在 Twitch 的前十榜单上名列前茅了，成为了下载次数最多的第三方游戏，并拥有有史以来数量第二高的“并行玩家（concurrent player）”。可以这样讲，令幻兽帕鲁崛起的最主要因素之一就是它与任天堂最大的跨媒体游戏制作“口袋妖怪（Pokemon）”有着相似之处。在网络上，大多数人都认为幻兽帕鲁就是“带枪的口袋妖怪”。

幻兽帕鲁是什么？

幻兽帕鲁是一个发生在开放世界中的生存类游戏。与口袋妖怪类似，玩家需要捕捉和收集被称为“伙伴”的怪物，并让他们参与战斗等。同样地，这款游戏的核心机制就是玩家需要尝试利用口袋大小的球状物体来捕捉各种元素生物。不过，幻兽帕鲁的机制与口袋妖怪也有所不同，因为该游戏的玩法会涉及使用枪支并从事偷猎活动的“伙伴（Pal）”。因此，与口袋妖怪的传统玩法不同的是，幻兽帕鲁似乎引入了一种更加暴力，或者可以说是不太道德的游戏方式。事实上，从整体的游戏机制来看，幻兽帕鲁所能提供的游戏内容已经远远超过了口袋妖怪，因为这款游戏还融合了其他较受欢迎的生存类游戏中的某些元素和功能。

鉴于幻兽帕鲁在发布之后就立刻取得了重大的成功，制作口袋妖怪的日本公司随即发表了声明，表示其会调查在 2024 年 1 月公开发行的“另一家公司的游戏”是否存在任何潜在的版权侵权行为。任天堂指出：“我们尚未授予任何在该游戏中使用口袋妖怪知识产权或者资产的许可。我们打算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解决任何涉及侵犯口袋妖怪知识产权的行为。”

任天堂是否有可能向 PocketPair 的幻兽帕鲁提出版权索赔请求？

众所周知，视频游戏是由无数的视听组件和用户交互软件组成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角色；视觉设计/动画；风景；故事/情节；音频/音乐；以及软件/计算机程序（其可用来运行游戏）。

在这场涉及口袋妖怪和幻兽帕鲁的纠纷中，人们主要的关注点不是游戏的整体概念或者机制（幻兽帕鲁与口袋妖怪就这点而言还是有很大不同的），而是被称为“朋友”的角色（即相关设计和三维模型）与口袋妖怪之间的相似性。如果口袋妖怪公司（即任天堂）试图采取行动的话，其可能会锁定那些被看成是现有口袋妖怪复制品或者剽窃成果的角色。

由于每个司法管辖区中的版权法律都是不同的，因此任天堂成功采取法律行动的可能性将取决于该公司提出指控的区域。举例来讲，人们都知道美国采用了“合理使用辩护”原则，因此这可能会影响到任天堂决定提起诉讼的地点。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人们可以为文学或者音乐等事物的表达形式提供版权保护，但构思却通常难以获得版权保护。举例来讲，虽然备受欢迎的超级英雄“超人（Superman）”作为一个角色可以获得版权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可以为任何一个同样会飞行、穿斗篷或者能从眼睛射出激光束的超级英雄提供版权保护。另一个具有类似力量的超级英雄的典型例子就是流行电视连续剧“黑袍纠察队（The Boys）”中被称为“祖国人（Homelander）”的主要反派角色。

因此，尽管大多数人可能会说其中的一些“伙伴”本身看起来好像是受到了另外那些著名的“口袋妖怪”的启发，但从整体上来看，这里仍然存在着足够的差异来质疑这种“上述伙伴就是直接进行的复制/剽窃”的说法。换言之，尽管有一部分构思非常相似，但是这些构思的表达形式却是不同的。

虽然可获得保护的表达形式涵盖艺术品或者设计等元素，但仅凭这一点就认为其中一个名为“Grizzbolt”的黄色闪电主题伙伴侵犯了著名的口袋妖怪标志性角色“皮卡丘（Pikachu）”的版权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幻兽帕鲁似乎使用了不同的橘色模型并且拥有不同的整体设计。一位 X（前身是推特）上的用户好像将口袋妖怪游戏中的某些角色与幻兽帕鲁中的角色进行了比较，并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即口袋妖怪模型的“网格、比例或其他基本特征”在缩放到相同大小时是非常相似的。

尽管幻兽帕鲁有可能利用口袋妖怪中的角色作为参考基准并对其进行编辑以创建出某一部分的伙伴，但是这需要原告在法院诉讼期间出示一些能够证实该公司故意进行了复制的内部文件（诸如内部邮件或者概念材料）才能证明对方构成了版权侵权。因此，为了确定幻兽帕鲁公司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法院需要对涉案角色的相似以及不同之处进行详细的对比和分析。

结语

尽管被人们称为“带枪的口袋妖怪”，但 PocketPair 的首席执行官 Takuro Mizobe 在发布幻兽帕鲁之前就已经解决了一部分的潜在问题，并表示这款游戏已经通过了法律审查，并且他们无意侵犯任何人的版权。Mizobe 甚至表示，他们并没有对整个游戏的概念和设计进行保密，该公司在 2021 年发布了游戏的第一部预告片，并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东京游戏展上演示了这款游戏。

尽管制作口袋妖怪的任天堂公司尚未对 PocketPair 采取行动，但是他们已经对一位名为“Toasted Shoes”的 YouTube 用户发出了移除通知。这位用户对游戏幻兽帕鲁进行了修改，从而让玩家们能够使用口袋妖怪中的主角小智（Ash Ketchum）的模型来在幻兽帕鲁的世界中捕捉口袋妖怪。换句话说来讲，这个修改过的模组直接将任天堂的版权角色整合到了幻兽帕鲁之中。2024 年 1 月 11 日，任天堂还对美国一款名为“PokeZoo”的第三方集换式卡牌游戏提出了商标异

议,此举表明任天堂公司似乎已经将注意力转换到了其他可能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上了。

虽然任天堂仍可能会就某些特定的伙伴角色对 PockerPair 提出侵权指控,但是在大部分的司法管辖区中,证明发生了版权侵权行为的责任(这取决于提起此类诉讼的司法管辖区)仍将由任天堂承担。如果任天堂提起诉讼并遭遇了失败,这可能会为其他的游戏公司树立起一个较为危险的先例,因为这些公司可能认为自己也有权从口袋妖怪这款游戏中汲取灵感,从而导致那些真正算是合法地从著名的口袋妖怪角色中获得灵感的情况变得越来越少。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国知局发布《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

(二) 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三) 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材料补正】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及时向请求人释明,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请求人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材料在指定期限内经补正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六条 【委托代理人】在侵权纠纷处理中,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两人作为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的,当事人应当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

代理人行使承认、放弃、变更请求以及进行和解等涉及当事人重大权益的代理权限，应当有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

第十七条 【境外身份证明】请求人是我国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居民的，办案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交相关身份证件，并按要求履行相关公证手续，拒不提供的，不予受理。其委托代理人的，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履行相关证明手续。我国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居民，其在中国大陆持有的合法居民居住身份证件可以作为有效身份证明。

请求人是外国人的，办案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交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身份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拒不提供的，不予受理。其委托代理人的，提交的域外形成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才具备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对证明手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在办案人员见证下签署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机构公证的，应予认可。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其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合法身份证件可以作为有效身份证明。

请求已经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期满无正当理由仍未提供的，可以依法撤销案件。

第十八条 【立案审查】请求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三名或者三名以上单数办案人员组成合议组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立案，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批准，立案期限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合并审理】涉及同一专利权人的多个专利权，或者同一专利权涉及多名被请求人时，请求人分别填写请求书，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分别立案。

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相同、被控侵权产品相同或者涉及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审理。

第二十条 【确认不侵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他人发出侵犯专利权的警告，被警告人经书面催告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行政裁决处理请求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自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既不撤回警告，也不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行政裁决处理请求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被警告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是否侵权进行裁决。

第二十一条 【送达和答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交答辩书副本。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被请求人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合议组决定。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

第二十二条 【共同侵权】两人以上共同实施专利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设备、零部件、中间物等，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将该产品提供给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权利人主张该提供者的行为属于前款规定的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予支持。

明知有关产品、方法被授予专利权，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积极诱导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权利人主张该诱导者的行为属于前款规定的教唆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依职权追加】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加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作为案件的当事人：（一）涉案专利权有两个及以上权利所有人的，应当以全体共有人作为共同请求人，部分共有人明确表示放弃有关实体权利的除外；（二）被请求人为个体工商户且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应当以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被请求人；（三）被请求人为个人合伙的，应当以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被请求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依申请追加】案件处理过程中，请求人提出申请追加被请求人的，如果符合受理条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裁定追加并通知其他当事人。

对于被请求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提出追加其他当事人为被请求人的，应当告知请求人。请求人同意追加的，裁定准许追加。请求人不同意的，但案件处理结果同该当事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通知其可以参加案件审理，该当事人申请参加的，应当追加其为第三人，该第三

人有当事人的相关权利义务。追加被请求人或第三人的请求应当在口头审理前提出，否则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合议组】合议组应当对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责任、适用法律、处理结果进行全面合议。

合议组合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合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组成员签字。合议中的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入笔录。

第二十六条 【技术调查官】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处理，提出技术调查意见。相关技术调查意见可以作为合议组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举证期限】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案件过程中，应当向当事人指定不少于十五日的举证期限。举证期限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批准。该举证期限自当事人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条 【技术鉴定】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就专门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合议组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约定鉴定费用承担方式；对合议组认为不需要鉴定或鉴定费用协商不成的，不进行鉴定；仅对确定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合议组指定鉴定人。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合议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合议组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参加口头审理的，鉴定人应当参加口头审理。经合议组通知，鉴定人拒不参加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九条 【口审通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三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第三十条 【口头审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将口头审理的参加人和审理要点记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办案人员和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口头审理应当公开进行。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合议组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意愿、案件情况、技术条件等因素开展线上口头审理。线上口头审理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中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申请或依职权中止案件处理：

（一）涉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被申请宣告无效并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

（二）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处理的；

（三）一方当事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审理的；

（六）该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七）向上级部门请示，属于法律适用问题等确需等待批复后继续审理的；

（八）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需要中止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不中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不中止案件处理：

（一）涉案发明专利权在案件处理期间被申请宣告无效的；

（二）请求人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未发现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三）被请求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后案件恢复处理，其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请求中止的；

- (四) 无效宣告程序已对涉案专利作出维持有效决定的；
- (五)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无需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侵权判断

第三十三条 【保护范围】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三十四条 【全面覆盖原则】如果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在与外观设计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外观设计的，应当认定被控侵权外观设计落入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

第三十五条 【相同和等同侵权】相同侵权是指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应技术特征相比完全相同，或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为下位概念。

等同侵权是指当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的某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应技术特征相比，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并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且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属于在侵权行为发生时通过阅读该专利的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技术特征。

在判断被控侵权外观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是相同或者相近似时，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并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对设计特征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

第三十六条 【禁止反悔原则】 权利人将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或确权程序中，通过修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反悔，重新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支持。

第三十七条 【捐献原则】 对于仅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将其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结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应当在调查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及时结案。根据案件处理结果，结案形式包括：

- （一）作出行政裁决。发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 （二）调解结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 （三）撤销案件。发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第三十九条 【裁决内容】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 （四）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 （五）不服行政裁决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裁决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四十条 【变更撤销】发现已作出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涉案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且无效宣告决定书已生效的或者其他需要纠正或撤销情形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职权或依申请主动变更或撤销。

发现已作出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书中有文字表述等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决定的方式作出补正或者更正。

第四十一条 【拒不执行和重复侵权】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或者判决生效之后，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由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

当事人故意侵犯专利权，或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裁决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严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公信力的，可以依法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二条 【调解结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调解书中具有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经过公证的调解书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四十三条 【案件撤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 （一）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 （二）请求人撤回处理请求的；
- （三）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继承人或承受人，或者继承人或承受人放弃处理请求的；
- （四）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遗产或剩余财产，或者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有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请求人应当在请求书中载明据以请求处理被请求人侵犯其专利权的权利要求项。请求书对此未记载或者记载不明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要求请求人明确。经释明，请求人仍不予明确的，可以撤案处理。

第四十四条 【办案期限】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案。案件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一个月。案件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结案的，经上一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批准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不超过两个月的延长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公告、检验鉴定和管辖异议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处理期限。

第四十五条 【裁决请求时限】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时限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算。

请求人超过裁决请求时限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处理请求的，如果涉嫌侵权的行为在请求时仍在继续，且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受理。

受理后被请求人提出裁决请求时限抗辩，且查明无裁决请求时限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应当撤案处理。

第三节 证据

第四十六条 【举证调证】当事人在案件中对自己的主张有提供证据证实的责任，对其提供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

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代理人可以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签发调查通知书，由代理人持调查通知书向接受调查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调查收集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相关证据。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当事人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请求，也可以依职权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四十七条 【举证责任倒置】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如果请求人举证证明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为新产品且被控侵权产品与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相同，则被请求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如果请求人能够初步举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为新产品，则被请求人对该产品是现有产品承担举证责任。

产品或者制造产品的技术方案在专利申请日以前为国内外公众所知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认定该产品不属于新产品。

第四十八条 【境外证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合法。

当事人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供的证据和证明材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说明来源，并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对证明手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证明材料是在我国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供的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没有提交中文译本的，该证据视为未提出。中文译本应当由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单位作出，双方当事人对翻译单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

第四十九条 【调证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办案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笔录上注明。

第五十条 【抽样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

涉及产品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侵权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涉及方法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抽样取证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抽取样品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办案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抽样取证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五十一条 【登记保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进行抽样取证的情况下，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进行登记保存，并在七日内作出决定。

经登记保存的证据，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登记保存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登记保存证据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办案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笔录上注明。登记保存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五十二条 【协助调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需要委托异地或下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要求。接受委托的部门应当及时、认真地协助调查收集证据，并尽快回复。

第五十三条 【证据认定】主张权利的一方提供了另一方持有相关证据的初步证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责令另一方提供其所掌握的相关证据，另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认定主张权利的一方关于该证据的主张成立。

第五十四条 【无争议事实】对调解过程中双方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经书面记录，双方当事人和办案人员共同签字后具有证明效力，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于本条第一款确定的无争议事实，在行政裁决过程中无需当事人再次举证、质证，但当事人确有证据足以推翻原认定事实的除外。

不予确认无争议事实证明力的情形包括：违反法律、法规的；涉及国家、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背公序良俗的；违反自愿原则的；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其他不予确认的情形。

第四节 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

第五十五条 【重大案件裁决主体】为依法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组织和开展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相关工作。

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的一般规定可以依据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提交材料】请求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行政裁决的，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请求书及有关证明和证据材料，同时还应当提交被请求人住所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所述情形的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报请提级管辖】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于辖区内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认为案情属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可以报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行政裁决。

第五十八条 【协助执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行政裁决，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根据需要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助配合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第五节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行政裁决

第五十九条 【药品链接案件裁决主体】为依法处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六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组织和开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相关工作。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中的一般规定可以依据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条 【受理条件】当事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药品专利纠纷进行行政裁决的，除符合本办法前述条款规定的请求受理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请求人是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其中的利害关系人是指相关专利的被许可人；

(二) 相关专利信息已登记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上，且符合《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自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公开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未就该药品专利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提起行政裁决请求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裁决请求；

(四) 一项行政裁决请求应当仅限于确认一个提出上市许可申请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某一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六十一条 【受理材料】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药品专利纠纷进行行政裁决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及下列材料：

(一) 主体资格证明；

(二) 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相关专利的登记信息、国家药品审评机构信息平台公示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及药品技术方案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声明和声明依据；

(三) 请求人是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的，还应当提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该技术方案涉及保密信息的，需要单独提交并声明。

第六十二条 【裁决内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裁决，应当就申请上市药品技术方案是否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认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行政裁决作出后，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抄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行政调解

第一节 调解程序

第六十三条 【调解范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 (一)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二)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三)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
纠纷；
- (五) 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
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六十四条 【调解请求】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三）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和理由。

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交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

第六十五条 【调解送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制作陈述意见通知书，连同请求书副本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第六十六条 【调解立案】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并通知请求人。

第六十七条 【缺席撤案】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按照主动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按照未能达成协议处理，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六十八条 【协助调解】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进行调解。

第六十九条 【调解结案】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调解书中具有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经过公证的调解书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七十条 【中止恢复】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纠纷请求调解的，当事人可以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理通知书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十五日内持调解协议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手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于结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书抄送至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能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撤销案件通知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满一年未请求延长中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权权属纠纷，应当在两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一个月。

第二节 实体标准

第七十一条 【职务发明创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下列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 (一)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 (二) 履行单位在本职工作之外分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三)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四)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七十二条 【合作或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委托或合作开发过程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双方约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的，从其约定。无协议约定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单位和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和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七十三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人或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署名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应符合以下要件：

- (一) 存在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
- (二) 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当是所述发明创造的实际参与者；
- (三) 发明人或设计人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第七十四条 【发明专利申请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时申请人请求保护的范围与发明专利公告授权时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一致，被控技术方案均落入上述两种范围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认定被请求人在前款所称期间内实施了该发明；被控技术方案仅落入其中一种范围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认定被请求人在前款所称期间内未实施该发明。

在调解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中，对于分案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三条规定时有关公布日的判断，以原申请和分案申请中较早公布的日期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未约定奖酬的发明创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调解：

- （一）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四千元；
- （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一千五百元；
- （三）将职务发明创造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利用职务发明创造作价投资的；将职务发明创造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按照发明人和设计人对发明成果实施、转化的贡献度，以及特定专利在产品利润中的贡献度，给予合理报酬。

第三节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的行政调解

第七十六条 【调解主体】为依法调解专利开放许可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二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组织调解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发生的纠纷。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的行政调解中的一般规定可以依据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调解事项】当事人就实施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开放许可生效时间、专利许可期限等内容发生的纠纷，并自愿接受调解的，可以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第七十八条 【申请材料】提出调解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调解申请书。调解申请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申请调解的纠纷事由、争议的简要说明、申请调解的事项等内容。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主要包括自然人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其中，自然人应当提交自然人身

份证件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应当加盖公章。

(三) 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登记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生效的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等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四) 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代理人参加调解。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的，应当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记载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五) 其他与案件调解相关的材料。

第七十九条 【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的情形】经调解达成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 (一) 一方当事人要求制作调解协议书的；
- (二) 有财务给付内容且不能及时履行完毕的；
- (三) 调解的事项具有重大、疑难、复杂纠纷情形的；
- (四) 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制止措施】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许诺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 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 侵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但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的主张，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六) 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行政裁决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七) 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八) 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应当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时对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

第八十一条 【裁决执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后，被请求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裁决的执行。

被请求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行政裁决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在被执行人的履行期限届满三个月内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上述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的行政裁决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在六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二条 【妨碍公务】拒绝、阻挠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保密责任】当事人对其在案件程序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办案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信息公开】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裁决决定书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开，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及时发布案件信息。行政裁决公开时，应当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行政裁决决定因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撤销的，应在行政裁决变更或撤销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有关变更或撤销的信息。

第八十五条 【解释】 本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规范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经研究论证，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形成了《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裁决工作。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2018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强调要重点做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2021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要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强行政裁决执行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队伍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2023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从强化法治保障、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加大办案力度、完善支撑体系等方面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作出具体部署。2024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八部门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要强化专利、著作权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裁决的有关要求，针对在专利纠纷办案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回应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专利保护诉求，根据新修订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对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的新规定和新要求，亟须起草制定一部专门适用于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的部门规章，强化对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二、制定过程

我局从以下三个方面积极推进《标准》的制定工作。一是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对实践中相关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与业界和学界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积极了解行政裁决工作实践中的专利保护需求，提升《办法》解决实践问题的针对性。二是开展研究起草。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依据新修改的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的

相关规定，参考已出台的专利行政裁决规范性文件，开展深入研究、梳理，形成《办法》草案。三是广泛征求意见。面向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邀请地方执法保护办案骨干、专家学者、执业律师对相关条款开展研究讨论，共收到意见 71 条，经过认真整理、归纳、分析和论证相关意见，吸收了 34 条，其余意见经讨论已达成一致，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和细化了有关条款。《办法》在总结以往专利侵权纠纷办案执法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的办案程序和实体标准，规范了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工作，积极保障了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三、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八十六条，分为总则、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五章。其中，第二章行政裁决分为五节，分别为：办案程序（第十二条至第三十二条）、侵权判断（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证据（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四条）、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行政裁决（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第三章行政调解分为三节，分别为：调解程序（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条）、实体标准（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五条）和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的行政调解（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九条）。

秉持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与司法规定保持一致和与执法实践保持一致的基本原则，《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制定对新制度进一步研究细化落实，并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的范围、程序和制度进行了优化，具体体现如下：

（一）新制度落实

一是落实新修改专利法有关内容。包括：新增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的行政调解等有关章节。新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时限规定，具体规定其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完善涉及同一专利权人的多个专利权，或者同一专利权涉及多名被请求人时可以合并审理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对可以进行行政调解的专利纠纷情形做出具体划分说明。

二是落实新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内容。包括：在文书送达方式上细化援引加入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新增在调解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报酬纠纷时的调解标准；新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于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案件的具体管辖规定。

三是援引《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有关内容。根据新修改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内容，新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及其在办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相关行政裁决案件时的相关认定规则和处理规定。

（二）办案规范完善

一是回应办案机关和当事人诉求。包括：修改口头审理相关要求，并加入线上口头审理的内容；增加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过程中追加共同请求人、被请求人或第三人的相关具体规定；引入技术调查官、合议组、技术鉴定等内容，明确对于技术事实，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处理，或者委托检验鉴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报告。

二是明确专利侵权判断实体标准。对专利的保护范围、在侵权判断中如何具体运用全面覆盖原则、禁止反悔原则、捐献原则以及相同侵权和等同侵权的标准作了规定等；对于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中相关内容作了说明。

三是其他程序规范的进一步完善。包括：完善办案人员资质、管辖权及优先管辖、结案方式等的规定；增加认定侵权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之后，被请求人未停止侵权行为，或者就同一

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的处理等内容，明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应当依申请或依职权中止案件处理和可以不中止案件处理的具体情形。

（三）办案程序优化

一是精简材料、简化手续。包括：我国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居民，其在中国大陆持有的合法居民居住身份证件可以作为有效身份证；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其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合法身份证件可以作为有效身份证明。

二是优化受理、立案和调查举证程序。包括：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后，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三名或者三名以上单数办案人员组成合议庭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批准，立案期限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对调解过程中双方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将其书面记载下来，经双方当事人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案人员共同签名后，具有证明效力，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三是完善回避、保密和委托办案等相关举措。包括：细化在办案过程中需要回避的情形和人员类型；明确当事人对其在案件程序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上

述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增加依据地方性法规授权，县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专利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调解案件以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知识产权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体承办辖区内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的相关规定等。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 华为起诉联发科专利侵权，通信专利争夺战的风向变了

7月19日，据企业专利观察报道，华为近日已经向地方法院对联发科发起了专利侵权诉讼。据国内知识产权行业专家推测，此次华为起诉联发科的专利，很有可能涉及5G（或含4G、3G等）等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联发科对此表示，对公司影响不大，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不予评论。华为方面则暂无回应。据界面新闻了解，双方的分歧点在于专利许可费的价格并未谈妥。

专利侵权案件在手机行业时有发生。不过，此次华为起诉联发科专利侵权，是行业中少见的手机厂商起诉芯片厂商的案例。

一般情况下，类似诉讼都系芯片厂商起诉手机厂商侵权，要求收取专利许可费，或是手机厂商之间相互起诉。例如美国芯片巨头高通就在印度等多地向中国手机公司传音发起诉讼，称后者侵犯其四项“非标准必要专利”。

而华为发起的这项诉讼，这可能是行业既有专利许可模式下的一次全新尝试。有观点认为，这是专利许可层级从“终端级”向“组件级的转变”。

一名知识产权人士曾向界面新闻介绍，一部手机约有十万件专利，整个智能手机行业大概有四十多万件专利。极端情况下，专利费的成本是一部手机成本的三分之一，甚至有可能超过硬件成本。绝大多数专利费都由手机厂商买单，并且这部分成本也相应地转移到了消费者身上。

2021年，英国消费者维权机构“Which?”就曾因此起诉芯片巨头高通，指控其利用在专利许可和芯片市场的主导地位，向苹果和三星等制造商收取高额的技术许可费，使得智能手机以更高的价格出售给消费者。

一家国内手机厂商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告诉界面新闻，如果芯片厂商承担更多专利许可费用，有望将专利许可的成本分摊到供应链上，使终端设备制造商的专利成本降低。但前提是，作为终端厂商的代表，华为能够提出合理的价格。

华为公司官网显示，华为目前有三个知识产权许可项目，分别是手机许可、Wi-Fi 许可以及蜂窝物联网许可。在这些领域中，华为是标准必要专利的最大持有企业之一。

华为针对不同行业设置了相应的许可费率。例如，对 4G 和 5G 手机设置的许可费率上限分别为每台 1.5 美元和 2.5 美元；对 Wi-Fi 6 消费类设备设置的许可费率为每台 0.5 美元；对于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的设备，华为设置的许可费率是净售价的 1%，每台费率最高不超过 0.75 美元，而对于通过物联网增强联接的设备，许可费率则为每台 0.3 - 1 美元。

华为首席法务官宋柳平曾公开表示，截至 2023 年 7 月，华为已累计签署近 200 项双边许可协议，超过 350 家公司已通过专利池获得华为专利许可，三星、Oppo、小米、梅赛德斯-奔驰、奥迪、宝马、保时捷等企业均已与华为达成了专利许可安排。

他同时表示，华为历史上累计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约是许可收入的三倍。2022 年，华为专利许可收入为 5.6 亿美元，占其年收入约 0.6%。

【杨其其 摘录】

1.5 【专利】如何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知识产品工作

科创板的推出是我国金融体制和资本市场的重大改革措施，也是落实创新驱动和科技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科创板的定位决定了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必然会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对于计划未来上科创板或是正在准备科创板审核、注册有关流程工作以及成功登陆科创板的公司而言，如何做好公司的知识产权工作都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事情，直接关乎企业能否成功上市以及上市后是否能够安全、合规运营。本文试图从科创板与注册制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影响入手，基于科创板相关的一系列制度要求以及科创板公司上市审核过程中的问询函有关

内容，并结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基本原理，对如何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简要探讨。

—

科创板、注册制与知识产权

1.充分认识注册制的意义

习主席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随后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成为后期陆续出台的科创板“2+6”规则的基础文件。

《实施意见》的指导思想部分表述如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眼于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从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入手，稳步试点注册制，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从上述表述可以看出，科创板的推出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服务于资本市场体系改革的，或者说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试点和推行注册制，尽管这不是唯一目的。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同样是

一个新板块的推出，创业板用了 10 年，科创板只用了半年，因为早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便明确提出要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科创板的推出或许只是推进注册制改革的一种新路径和新形式。

关于这一点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尹中立曾表示，科创板最重要是实施注册制，其对 A 股市场定价体系会有长久的影响。因为推出科创板意义不在于市场多了一个板块，企业多了一个上市选择，更重要的是为了全面实施注册制改革提供一个经验。因此，我们在研究科创板的时候一定要给予注册制足够的重视。

2.注册制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影响

证券发行注册制是指证券发行人依法将与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公开，制成法律文件，送交主管机构审查，主管机构只负责审查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一种制度。其最重要的特征是：在注册制下证券发行审核机构只对注册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判断。《实施意见》中明确要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证券发行上市制度。可见相对于我国现行的核准制，注册制对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会有更为细致、规范、全面、严苛的要求。尽管科创板试点的所谓注册制与美国实施的真正意义上的注册制有着很大的差别，但已经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实施意见》中规定，逐步将现行发行条件中可以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转化为更加严格，更加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要求制度体系。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必然会成为注册制下信息披露制度关注的重点和核心。因为首先知识产权对于科创型企业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往往直接与企业核心技术、核心业务密切关联，直接影响企业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其次知识产权信息相对于其他经营信息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包括取得方式、法律状态、权属关系、技术关联度、价值高低等等，这些信息如果不进行充分、深入、全面的披露，投资人很难据此作出合理判断。因此，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必然会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规范性、系统性、科学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3.科创板定位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影响

关于科创板的定位，《实施意见》有如下表述：在上交所新设科创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上述定位可以概括为“三个面向、三个服务、六大领域”，用一个词概况就是“硬科技”。而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向来与硬科

技密不可分。专利既是硬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也是硬科技得以转化为市场收益和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实施意见》中关于股票发行条件规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除符合科创板定位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发行条件：一是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对于严重依赖核心技术的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问题往往会影响到企业独立经营和持续经营的能力，从而直接决定其是否具备发行条件。因此，相对于其他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对科创板企业而言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二

从上交所问询函看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关注点

对准备上科创板的企业而言，一切工作的首要目的就是有助于成功上市，知识产权工作也不例外。科创板上市到底需要在知识产权方面关注哪些_{问题}，这一问题无疑可以从已经提交申请并接受问询的公司中寻找答案。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已经正式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公司有 179 家，注册成功 66 家，已经上市交易的 56 家，发行上市审核终止的有 19 家，其中审核不通过的 3 家，发行人主动撤回的 16 家，发行审核通过但注册失败的有 3 家，其中一家证监会不予注册，2 家发行人主动撤回。

本文重点关注了 19 家审核终止公司和 3 家注册失败公司在上交所审核期间被问询的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详见表 2），并试图从中归纳总结出科创板上市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关注重点。

通过浏览这些公司在上市审核过程中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材料可以看出，上交所对每一个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专利问题都非常关注，每个公司都会被问及大量相关问题。从回复材料中“知识产权”和“专利”两个词出现的频次来看，最多的出现了 366 次，最少的也有 58 次，平均 170 次，其受关注程度可见一斑。表 2 中挑选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涉及知识产权和专利的问题，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体系

上交所问询中会关注到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并有效运行，并要求企业做详细说明。如表 2 所示，江西金达莱、博拉网络和北京木瓜移动都曾在上市审核过程中被问及“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除了管理制度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是否专业充足，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合理也是审核机构的关注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是《实施意见》中规定的上市发行基本条件之一，知识产权体系作为企业组织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关注也是情理之中。

2.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是否清晰、完整、独立、可持续

科创板定位决定了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必须具备自己的核心技术，且该技术能确保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可持续的市场优势。基于《实施意见》的规定，独立经营和持续经营的能力被列为上市发行的基本条件之一。而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否科学、完整、有效。因此这个问题也成为上市审核中上交所关注的焦点之一。从表 2 看几乎所有公司的问询函中都会出现该问题，只是切入角度有所不同，例如江西金达莱的问题是核心技术是否依赖第三方；广州佛朗斯的问题是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博拉网络的问题是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业务许可和资质等匹配关系，如何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中联云港的问题是结合可比竞争对手的专利技术、所采用的技术路线等，充分分析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属于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北京连山科技的问题是详细说明该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等。

3.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与主营业务的结合

《实施意见》要求发行上市的公司不得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问题往往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所以说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本身不应成为科创板公司的真正目的，而只是保障

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运行的手段。因此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与主营业务的结合情况也就成为了审核机构关注的重点。例如江西金达莱公司被问到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博拉网络被问到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先临三维被要求以列表方式披露不同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这些问题都体现了上交所关注的是企业的知识产权是否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一一对应，知识产权是否与主营业务实现深度融合，从而真正促进和保障主营业务的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条也明确提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应当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且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4.核心技术人员有关问题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在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科创板相关管理制度将核心技术人员地位提升至与公司董监高一样的层级。例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要求公司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第十六、十七、十八条对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监高的股份减持要求做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在股份解除限售、股份减持、持续督导等多个章节都对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做了规定。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理所当然成为了问询函中关注的重点之一。例如，先

临三维被问到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任职经历；华夏天信被要求说明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大多数核心技术人员为近两年入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年龄结构、工作年限、学历背景等方面说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深圳贝斯达被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北京诺康达被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等。

5.知识产权诉讼的有关问题

《注册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科创板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往往会成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从而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因此，知识产权诉讼也是上市审核中的关注焦点之一。例如，江西金达莱、博拉网络、上海赛伦生物等公司都被问及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纠纷并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事实上，科创板已经成为知识产权诉讼的高发地。今年5月份以来针对科创板公司发生的知识产权诉讼已经有6起。诉讼时间既有在上市前期也有已经成功上市的，诉讼金额多数在千万以上甚至过亿。从后续进展来看，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往往会由此引发上市受阻或股价大幅下挫等严重后果。

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策略与要点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工作是影响企业是否能成功上市科创板的一个重要因素。从上交所的问询函来看，涉及知识产权工作的问题不仅数量多，而且非常深入、全面、细致、专业，如果平时的工作不够扎实、系统，很难通过短期的准备和筹划有效应对。因此，对于计划上科创板的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尽早做系统、全面、专业、规范的规划和部署，尤其是针对上市审核中关注的方面更要扎实地做好落实工作。即使已经成功上市的科创板企业，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知识产权相关事项作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是公司的重点披露事项，如果披露过程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由于知识产权问题不利导致科创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都可能最终导致终止上市。因此，对于准备上科创板和已经成功上市的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都是其必须高度重视的一项工作。下面结合科创板有关制度及案例，对如何做好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做简要探讨。

1. 组建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

科创企业普遍成立时间短、企业规模小，公司高层往往不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投入太多资源，能够组建起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的企业很少。这是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亟需弥补的一块短板。科创企业的定

位、各项制度文件的要求、审核问询函关注的问题以及一再发生的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诉讼都表明，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是关系到企业能否成功发行上市以及上市后能否持续合规正常经营的重要事项。科创板虽然在营收、利润等财务指标方面设置了较为宽松的发行上市条件，但在知识产权方面明显提出了比普通企业更高的要求。专利工作与核心业务的深度融合、专利诉讼风险应对及有效处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的建构等等一系列上市审核中被高频关注的问题都是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必修课。这些知识产权工作的有效开展和切实落地必须依靠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仅靠临时申请或购买几个专利显然无法满足要求。

科创企业初期的知产团队规模不一定要很大，但最好有独立部门，相关人员一定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包括专利检索、撰写能力，专利诉讼相关经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搭建经历等，这样才能保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有一个扎实、规范、专业的基础和起点，才能更好地应对上市审核中的问询及可能随时出现的知识产权诉讼。

2.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不仅是上市审核中上交所关注的问题，也是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规范、高效开展的基础和保障。科创企业在知识产权工作初期往往只注重申请专利、商标这些相对“务实”的工作，而忽略制度制定、机制建立这些给人感觉比较“务虚”的工作，从而导致知识产权工作零散

化、孤立化，很难制度化、体系化，也就很难避免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出现各种纰漏，成为上市审核中的瑕疵点。

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可以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制定企业知识产权纲领性文件。通过该文件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中的一些核心问题确立下来，例如知识产权工作的定位、知识产权工作与公司核心业务的关系、知识产权核心工作机制等，为后续一系列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出台做好铺垫。同时，也通过这个文件的制定过程给公司高层灌输知识产权理念，在公司内部营造知识产权文化。二是分别针对专利、商标、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制定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除了规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中的常规事项外，更重要的是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科创板上市、运行的制度要求和监管要求，将企业中存在的一系列高风险问题制度化、规范化。以专利为例，如果企业存在与外部科研院所大量合作研发的业务，专利的分享和归属问题就是需要重点关注的一个方面；如果企业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外部引进的问题，专利的背景调查、职务发明权属就尤为重要。三是针对重点知识产权业务制定操作指南。不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重点不同，科创企业又有区别于其他企业的关注点。操作指南可以针对这些重点特色领域做进一步深入指导和规范，从而保证知识产权管理理念、制度、办法的更好落地。例如企业可以通过与研发、市场、人力等业务部门协同制定《专利挖掘与布局工作指南》、《知识产权市场信息交流共享机制指南》、《员工入职知识产权背景尽调工作指南》等。

3.实现知识产权与核心业务的深度融合

知识产权只有在与企业的核心业务实现深度融合之后，其作用和价值才能真正发挥出来。科创企业初期往往更多地关注技术研发，很少能做到在研发初期就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其中，更不要说知识产权在除研发之外的其他核心业务方面的融合。科创板监管机构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问询函中往往会涉及到专利与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对应关系，知识产权在保障企业主营业务发展方面的作用等问题。可见企业仅仅申请一批专利或商标，即使数量很大也难以满足上市要求。

实现知识产权与核心业务的深度融合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知识产权与研发工作的深度融合。可以从横向纵向两个维度推进。横向维度要对企业现有核心技术、产品以及专利、技术秘密进行梳理和盘点，确保每个技术创新点都有专利或技术秘密覆盖。纵向维度要建立从可研、立项、研发、中期验收到结项、试产、量产、上市的研发全流程知识产权跟踪介入机制。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是科创企业的生存之基，知识产权与研发工作的深度融合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展示和证明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更重要的是保障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市场收益的最大化和持续化。其次，知识产权与市场工作的深度融合。科创企业大多属于市场竞争度相对较高的领域，知识产权与市场的关系也更加紧密。频频发生的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诉讼就是知识产权被用作市场竞争武器的一种表现。此

外，知识产权与市场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例如，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产品开拓市场并获得认可的重要加分项；市场前沿的产品信息能为企业专利布局提供参考和借鉴；专利信息分析有助于优化和完善市场策略；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能为知识产权诉讼决策赢得时间优势等等。知识产权工作与市场业务的深度融合最关键的是信息的及时交流共享机制，打通知识产权部门与市场部门之间信息交流渠道，实现双方的互为所用。其次，知识产权与人力工作的深度融合。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是科创板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的一项人力工作，而核心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管理更是重中之重。企业要建立完善的核心技术人员招聘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机制、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新员工入职知识产权培训制度、离职人员技术秘密审查制度等。定位聚焦于“硬科技”的科创板企业，其核心竞争力最终还是依靠科技创新人才，这也是审核机构高度关注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因此，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人力资源工作深度融合对科创企业有着重要意义。

【侯燕霞 摘录】

1.6 【专利】干货满满！专家解读《2023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我国专利产业化有哪些新进展？企业拓展海外业务应如何防范和化解知识产权风险？如何以知识产权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上述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关注。

针对这些问题，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的《2023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解读分析，助力更高质量、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大局微观

加强企业专利转化运用

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企业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掌控产业发展的主导权，才能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2023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下称《报告》）显示，我国专利转化运用成效进一步提高，产业化率及收益稳步提升，产学研合作有效提升专利转化成效。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才能有效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高国家创新体系整体运行效能。当前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企业所占比重超过 7 成，是创新创造的主要力量。《报告》显示，企业发明专利 84.8%通过研发方式获取，其中高达 93.2%的发明专利由企业独立自主研发完成。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实现专利产业化，是企业开展专利创造的主要目标。《报告》显示，73%的企业在提交发明专利申请之初，就将用于生产专利产品、获得直接经济效益作为获取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2023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1.3%，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

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除了依靠高水平自主研发，还需要构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体系，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破解基础前沿研究难题，促进专利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共有12.6万件产学研发明专利，其中，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产学研发明专利占62.8%。

产学研合作是发挥各创新主体优势、实现多方共赢的有效方式。企业发挥产业化和市场化优势，帮助高校和科研院所盘活存量专利，精准对接“沉睡”的高价值专利，使专利的潜在价值得到深度挖掘和释放；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发挥科学研究方面的优势，帮助企业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难题，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报告》显示，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所属技术中，处于关键技术或核心零部件攻关阶段的比例为56.1%；处于基础性原创技术研发阶段的比例为33.6%。

目前，中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持续为全球创新发展贡献重要力量。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已成为当务之急。但在推动专利转化运用过程中，要避免单一追求过高的专利产业化率，更不能以产业化率作为衡量专利转化运用成效的唯一评价标准。企业提交专利申请的目的除了通

过产业化实现经济效益，还包括形成技术储备、应对侵权诉讼等。此外，将专利转让给他人也是实现专利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企业可以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面对不同的商业场景，选择更有效率的转化运用方式。

提升专利产业化水平，关键是找出阻碍专利产业化的难点和堵点，理顺科技成果市场化的体制机制，针对不同的机构类型、行业和技术领域发展特征，精准施策、有序推进，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

产学研合作是一种有效的合作创新方式，可以促进创新资源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利成果的市场化进程。但不能把产学研合作当作解决专利转化问题的“万能钥匙”。《报告》显示，有 55.7%的企业尚未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创新。开展产学研合作，除了政策引导和激励，更重要的是兼顾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利益诉求，平衡各方的风险分摊和利益分配，明确界定各方的权、责、利，合理分配创新成果和收益。

专利转化运用所能获取的经济回报，很大程度上是由专利的质量决定的。当前我国专利整体质量稳步提升，正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跃升，但仍存在专利布局与产业结构调整不匹配、专利规模扩大与高质量发展不协调的矛盾。《报告》显示，我国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的企业占比仅为 5.9%。另外，在芯片、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技术等基础性、战略性领域和高端制造领域，我国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创造还存在不能完全满足产业升级和高端化需要等问题。

面对这一现实情况，我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还应继续加强源头创新，促进专利创造和专利转化运用良性循环。

笔者认为，未来，我国有关主体只有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专利供给质量，在产业价值链的中、高端开展专利布局，加强海外专利申请和运营，以高质量专利创造支撑高水平转化，以高水平转化推动高质量专利创造，才能为专利产业化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大动能。（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刘辉锋）

妥善应对海外纠纷

积极竞逐全球市场

《2023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下称《报告》）对中国企业在海外专利纠纷状况及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进行了详尽调查，报告提供的数据翔实、结论明确，能够真实反映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客观状况，也为我国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和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明确了目标指引。

《报告》显示，我国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频发。随着“走出去”战略实施及“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深入推进，中国企业海外业务不断拓展，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数量越来越多，造成的危害也越来越大。2023 年，参与调查的专利

权人遭遇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为 2.4%，较上年增加 0.4 个百分点。其中，大型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比例达 7.4%。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类型主要包括诉讼、贸易调查、展会纠纷等，其中，诉讼的占比为 63.7%，遭遇贸易调查的比例为 19.1%。纠纷涉及的领域主要集中在高新技术及传统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

《报告》显示，我国企业频繁在海外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缘由也是多方面的。首先，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时知识产权布局意识不足，企业专利权人向海外出口产品的比例为 25.2%，但向海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的比例仅为 5.9%。其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比较弱，我国遭遇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的企业中，仅作为被告的比例相对较高，达 66%。此外，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能力不足、应诉费用高、人才不足等，也对企业海外维权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需求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企业“走出去”需要提前分析研判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风险，并对知识产权纠纷进行预警，制定有效的危机应对预案；第二，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后，需要相关机构或专家给予纠纷应对指导；第三，需要有关部门为企业提供针对目标国知识产权制度、规范及纠纷应对程序的培训，同时加强纠纷应对案例的分享等。

2019 年以来，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加大对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指导工作，通过各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组建遍布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构建

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动态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形成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网络,通过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发布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培训等工作,为我国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护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报告》为我国下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指明方向:一是要着力推动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应急机制;二是要加强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权益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三是要提升“走出去”企业应对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特别是要加快培养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复合型人才。笔者相信,随着我国公共服务的深入发展,以及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的提升,知识产权将进一步为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保驾护航。(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谢小勇)

保护工作显成效

护航企业快发展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随着科技创新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2023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下称《报告》)中不难发现,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得到了更多专利权人的认可,同时企业在专利行政、司法保护方面的满意度也在逐年提升。这些积极的变化不仅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显著成效,也彰显了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

《报告》显示，2023年，29.9%的专利权人认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比较适当，较上次调查该问题提高6.3个百分点。这一变化表明，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努力得到更多专利权人的认可。同时，认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需要大幅强化或逐步强化的专利权人比例为69.3%，这显示出专利权人对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迫切需求和更高期待。我国还需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和广度上持续发力，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专利权人遭遇侵权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显示，2023年我国专利权人中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6.7%，较上年下降1个百分点。这一数字，不仅是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效性的有力证明，更是对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呼声的积极回应。

当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尽管遭遇侵权的比例有所下降，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仍然任重道远，需要持续加强和完善。我们需要继续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侵权成本，降低维权门槛，为专利权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维权渠道。

除专利权人的认同度提升和遭遇侵权比例下降外，企业对专利行政、司法保护的满意度也在逐年提升。这一变化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创新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报告》显示，高赔偿金额专利侵权案件比例有所提升。2023 年，我国专利侵权诉讼涉企案件中，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比例为 8.4%，对比来看，“十三五”期间该比例最高仅为 3.1%，“十四五”期间专利侵权案件高额赔偿比例明显提高。笔者检索发现，近 5 年专利侵权案件平均判赔金额提升了 246%。两方数据契合印证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法院在审理专利侵权案件时更加注重维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高额的判赔金额不仅能够起到惩罚和震慑侵权者的作用，还能够激励更多的创新者积极维权，推动整个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我们也应看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仍面临着一些挑战和问题，如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专利竞争力仍有待加强、需要进一步提升企业专利战略布局和维权能力等，这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发力。

笔者建议，首先，企业应加强专利战略布局，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制定技术和市场相融合的专利战略。同时，企业应加强专利质量管理和定期评估，积极探索专利转化运用工作，让专利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

其次，政府和社会组织应积极开展专利维权培训和指导活动，帮助企业了解专利维权流程和技巧，提高企业在面对侵权行为时的应对能力；企业也应该建立长期稳定的培训机制，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维权能力和水平。

此外，我国应加强与其他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全球专利保护体系的发展和完善，通过分享经验、交流技术、共同打击侵权行为等方式，提升我国在全球专利保护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展望未来，随着科技创新的深入发展和全球化的加速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面临更加复杂多变的挑战。社会各界应共同参与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来，汇聚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创新发展的合力，不断创新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2024 年上半年中国企业发明专利授权率 TOP100

统计 2024 年上半年（2024.1.1-2024.6.30）发明专利结案数据，将第一申请人类型为企业（未做标准化处理，仅按公开文本申请人统计）、发明专利结案量 100 件以上纳入数据统计范围，取授权率前 100 企业进入榜单。

其中，苏州元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结案 728 件，授权率 99.9%、上海朗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结案 123 件，授权率 99.2%、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结案 190 件，授权率 98.9%。具体数据如下：

2024上半年中国企业发明专利授权率TOP100排行榜

*数据统计为结案日为2024.1.1-2024.6.30, 第一申请人类型为企业, 发明专利结案量100件以上纳入数据统计范围, 取授权率前100企业进入榜单

序号	公司	结案总量	授权率	驳回率	撤回率
1	苏州元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8	99.9%	0.0%	0.1%
2	上海朗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3	99.2%	0.8%	0.0%
3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90	98.9%	1.1%	0.0%
4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43	97.9%	2.1%	0.0%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97.1%	2.0%	1.0%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0	97.0%	3.0%	0.0%
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	96.8%	2.7%	0.5%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	96.7%	1.7%	1.6%
9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33	96.0%	3.3%	0.7%
10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96.0%	4.0%	0.0%
11	北京京东振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9	96.0%	4.0%	0.0%
12	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95.8%	3.3%	0.8%
13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	95.8%	4.2%	0.0%
14	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4	95.7%	3.8%	0.5%
15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95.5%	4.5%	0.0%
1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	95.0%	5.0%	0.0%
17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4	94.8%	4.6%	0.5%
18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6	94.8%	4.3%	0.9%
19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1323	94.6%	5.3%	0.1%
20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47	94.3%	4.5%	1.2%
2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12	93.8%	6.3%	0.0%
22	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	93.7%	6.3%	0.0%
23	合肥本源量子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5	93.5%	4.5%	1.9%
24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1	92.3%	7.2%	0.5%
25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02	92.2%	7.8%	0.0%
26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177	92.1%	7.3%	0.6%
2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45	91.8%	8.2%	0.0%
28	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242	91.7%	8.3%	0.0%
2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64	91.7%	8.0%	0.4%
30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36	91.2%	7.4%	1.5%
3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46	91.1%	8.9%	0.0%
32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8	90.3%	9.7%	0.0%
33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256	89.8%	10.2%	0.0%
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	89.8%	9.7%	0.5%
35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3	89.8%	10.2%	0.0%
3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	89.7%	8.6%	1.7%
37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856	89.6%	10.4%	0.0%
38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1	89.1%	5.9%	5.0%
39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	88.7%	7.5%	3.8%
40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81	88.6%	11.4%	0.0%
4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4	87.9%	9.7%	2.4%
4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31	87.6%	12.4%	0.0%
43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6	87.5%	11.8%	0.7%
44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83	87.4%	12.6%	0.0%
45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44	87.3%	12.4%	0.3%
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2	87.3%	11.8%	1.0%
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2	87.0%	13.0%	0.0%
4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	86.5%	13.1%	0.4%
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	86.4%	13.6%	0.0%
50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6	86.3%	13.5%	0.2%

5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5	86.3%	13.3%	0.4%
5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102	86.3%	13.7%	0.0%
5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	86.2%	12.3%	1.5%
54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87	86.1%	13.9%	0.0%
5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	86.0%	11.9%	2.1%
56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	86.0%	14.0%	0.0%
57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	86.0%	13.4%	0.6%
58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49	85.9%	14.1%	0.0%
59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77	85.9%	7.1%	7.0%
6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	85.8%	13.7%	0.5%
6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6	85.6%	14.4%	0.0%
6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4	85.5%	14.5%	0.0%
6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78	85.3%	10.9%	3.8%
64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85.1%	14.9%	0.0%
6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	84.9%	10.7%	4.4%
66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	84.8%	13.8%	1.4%
6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	84.7%	14.6%	0.7%
68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343	84.3%	12.8%	2.9%
69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	84.2%	15.8%	0.0%
70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680	83.7%	9.9%	6.5%
71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83.3%	0.9%	15.7%
72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19	83.2%	15.1%	1.7%
73	广州方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	83.2%	16.8%	0.0%
74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	83.0%	17.0%	0.0%
75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	82.8%	17.2%	0.0%
76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104	82.7%	8.7%	8.7%
7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69	82.7%	16.9%	0.4%
7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58	82.5%	16.6%	0.9%
79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309	82.5%	17.5%	0.0%
80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3	82.5%	17.5%	0.0%
81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14	82.5%	15.8%	1.8%
8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2	82.3%	17.7%	0.0%
83	山东云海国创云计算装备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40	82.1%	17.9%	0.0%
8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62	82.1%	17.9%	0.0%
85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2	82.0%	18.0%	0.0%
86	广州虎牙科技有限公司	192	81.8%	17.7%	0.5%
8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	81.3%	14.0%	4.7%
88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7	81.3%	18.7%	0.0%
89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7	81.2%	18.8%	0.0%
9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81.0%	15.0%	4.0%
9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1077	80.9%	19.0%	0.1%
9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0	80.6%	18.5%	0.9%
9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	80.0%	18.9%	1.1%
94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	79.8%	19.7%	0.5%
9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59	79.7%	18.8%	1.5%
96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71	79.5%	20.5%	0.0%
97	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336	79.5%	19.9%	0.6%
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	78.9%	21.1%	0.0%
99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52	78.3%	20.4%	1.3%
100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3	78.2%	21.8%	0.0%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数字法要闻 || 2024 年 7 月 19 日：首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效力案：
公开数据不属于商业秘密，但可依反法保护

目次

2024 年 7 月 17 日

1. 首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效力案：公开数据不属于商业秘密，但可依反法保护
2. 发货帮 APP 下架油罐车轨迹查询功能，货运轨迹是否应公开？

2024 年 7 月 18 日

1. 美国参议院取消对中国大疆无人机禁令
2. 某车企使用用户敏感数据训练 AI 模型，因数据泄露而事发

2024 年 7 月 17 日

1. 首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效力案：公开数据不属于商业秘密，但可依反法保护

1. 数据堂公司就涉案数据集取得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可作为证明数据堂公司享有涉案数据集相关财产性利益的初步证据，亦可作为涉案数据集收集行为或数据来源合法的初步证据，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据此认定上述事实。
2. 涉案数据集虽然因处于公开状态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同时因数据内容的选择、编排上不具有独创性而不构成作品，但数据堂公司对此付出大量技术、资金、劳动等实质性投入，合法收集形成具有实质量的声音数据条目，在原始数据上添附了更多的商业价值，能够满足人工智能模型研发主体对声音数据的需求，可为数据堂公司吸引流量、带来交易机会与竞争优势等商业利益。该种商业利益本质上是一种竞争性权益，应属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
3. 如数据集合处于公开状态，并对数据内容的选择和编排具有独创性贡献时，优先通过汇编作品保护；如数据集合不为相关领域人员所容易获取，则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如数据集合处于公开状态且数据内容的选择或编排不具有独创性的，因缺乏知识产权专有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基础，故可视情况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进行保护。
4. 在未获得数据集合持有者的许可前，任何人均不得公开传播数据集合持有者付出实质性投入合法收集整理的数据集合。当数据集合持有者对数据集合开源时，数据需求方的获取、使用行为是否遵循开源协议是衡量该行为是否违反数据服务领域商业道德的重要考量因素。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京73民终54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隐木(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1005-3室。

法定代表人: 崔运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朱培,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玉,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1号楼1层101-01。

法定代表人: 齐红威,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忆湘,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钟芯,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隐木(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隐木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数据堂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不服北京互联网法院(简称一审法院)作出的(2021)京0491民初45708号民事判决(简称一审判决), 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2月2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隐木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培, 数据堂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忆湘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隐木公司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驳回数据堂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1. 数据堂公司在一审中主张1505

- 1 -

(来源: 知产宝)

2. 发货帮 APP 下架油罐车轨迹查询功能, 货运轨迹是否应公开?

“货车定位功能升级维护中, 后台暂时无法使用及查询, 请您理解! 如页面有恢复您再使用。”

2024年7月11日, 发货帮客服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 目前查询货车轨迹的功能暂无法确定何时能恢复。

记者了解到，查询货车轨迹的平台是发货帮，这是一家 2021 年 6 月才成立的新平台，聚焦以“科技物流+多式联运”模式服务企业供应链“大票零担”物流业务，以“数字物流资产交易”平台实现便捷撮合服务，以“数字物流”融合供应链要素资源，构建以“双链+两化”为抓手的“产业元宇宙”生态圈。直白地说，这就是一个聚合货主和货车司机的平台，以撮合交易为主。

据悉，此前发货帮页面有货车轨迹查询功能，货主可以付费查询某一辆货车的行车轨迹和运单情况，最长追溯期可达半年。

由于“问题油罐车”事件发酵，7 月 9 日该功能被大量访问，发货帮紧急限制查询需求，对数据源、数据用途以及授权做要求，7 月 10 日干脆下架货车轨迹查询功能。至于恢复时间，该公司客服并没有给出肯定的答复。

货车的货运轨迹是否应该公开，有物流行业专家认为，数据本身是保密的，但是面向货主应该允许付费获取，毕竟货主有权了解货物行迹，随时掌握货物状态。而货主对货物及运载车辆的关注需求，实际上也给解决食品安全顾虑提供了一个思路。

2024 年 7 月 18 日

1. 美国参议院取消对中国大疆无人机禁令

近日，美国参议院军事委员会（SASC）发布了其 2025 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标记版本的全文。与今年 6 月在美国众议院通过的 NDAA 版本不同，其中并没有包括禁止中国大疆创新（DJI）公司的无人机在美国销售的条款。这也意味着，大疆创新的无人机产品后续有望继续在美国进行销售。

此前，美国众议院在当地时间 6 月 14 日以 22-3 的投票结果，通过的 NDAA 法案当中，包括了《反制中国无人机法案》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把大疆的设备和服务添加到所谓的“覆盖名单”中，希望阻止大疆获得未来无人机型号的美国 FCC 许可证，并可能导致撤销现有的 FCC 授权。这意味着大疆的无人机在美国可能将会被禁售。

现在，美国众议院通过的 NDAA 法案版本进入了参议院审议，但是美国参议院最新发布的 NDAA 法案版本当中并未包括《反制中国无人机法案》的修正案，因此，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还将会继续进行协商，以达成两个 NDAA 法案版本的协调一致。

不过，参议院通过的 NDAA 法案版本将针对大疆的禁令排除在外，反映了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更谨慎的态度。大疆无人机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包括农业、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突然的禁令可能会扰乱正在进行的项目并阻碍关键领域的进展。

2. 某车企使用用户敏感数据训练 AI 模型，因数据泄露而事发

在如今 AI 飞速发展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训练起独属于自己的 AI 大模型。从现实来看，AI 大模型能够为企业提供更深入的洞察和预测，企业可以通过由 AI 大模型所分析出来的结论做出更科学的决策，比如市场趋势分析、消费者行为预测等。同时，AI 大模型也可以帮助企业自动化完成一些重复性、繁琐的工作，比如自动回复客户邮件、自动分类垃圾邮件等，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但对于 AI 大模型而言，其最关键的一点在于：AI 大模型需要各种数据进行训练。比如根据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AI 大模型可以优化业务流程，提前发现潜在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来避免。再比如，通过分析客户反馈意见等数据，AI 大模型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客户需求，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因此，对于需要海量数据的 AI 大模型而言，数据安全成为了 AI 发展史上永远绕不开的话题和挑战。近日，就有国外团队发现，某头部车企以及其他一些公司正在使用用户敏感数据以训练 AI 模型。

2024 年 2 月 1 日，国外研究团队发现了一起数据泄露事件，事件主体是一家名为 Rawdamental 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公司，由于其内部系统的配置问题，导致了許多与之合作的企业数据都遭到了泄露，其中不乏各企业用户的个人隐私和敏感数据。

Cybernews 的作家 Paulina 对此表示，尽管在荷兰公司注册处找不到名为 Rawdamental 的公司，但多家荷兰企业都使用了 Rawdamental 的服务。“此次发现的安全事件影响了十多家公司的用户，这些公司可能都使用了 Rawdamental 的数据收集服务，其中还包括拥有近 7000 名员工的跨国汽车经销商 Van Mossel。”

经过国外研究团队总结，泄露的网络流量数据包括：

- 1、用户的IP地址
- 2、访问的URL
- 3、访问的页面标题
- 4、用户代理
- 5、用户名以及用户正在参与的项目
- 6、基于不同类型元数据创建的用户标识符

【施娜 摘录】